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彥杰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77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currlyu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1295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個人項目全區決賽場次表、參賽人員學校名冊、領隊會議、決賽人員報表 (376550000A_112001295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1295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12955_ATTACH3.ods、376550000A_1120012955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01295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召開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項目全區決賽領隊會議，請協助轉知參賽學生(含大專院校及高中職)與會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1月13日府教社字第11215008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13時30分至17時。

(二)地點：崇文國小據德樓四樓演講廳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16時前逕至報名系統報名(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nZgLxl>)填妥報名資料，俾利規劃接駁事宜。

三、本次競賽場地係採同時段分流進行勘查，請轉知各校參賽學生與會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進入崇文國小室內空間

112/01/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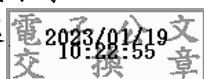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0382

請佩戴口罩。

五、檢附個人項目決賽場次表、參賽人員學校名冊、領隊會議 流程及場地交通資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